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2年度施政綱要

- (一)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地政開發策略，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 (二)分三期三區辦理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取得特貿區土地及公設用地，以完善交通網絡，引入多元產業。
- (三)呼應行政院南部發展科學園區發展政策，加速辦理營建署委辦之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開發案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以期引入產業開發加速成長動能，均衡都市發展。
- (四)積極執行第81、102期市地重劃區作業，活化軍方土地利用，闢建各項公共設施，促使都市機能融合，提供優質合宜生活環境，以舒緩鳳山及大寮都市成長壓力，帶動岡山繁榮發展。
- (五)加速第100期市地重劃區工作，配合排水渠道及滯洪設施開闢，完成愛河全流域排水整治效益。
- (六)積極辦理第101期市地重劃區作業，規劃合宜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打造宜居生活圈。
- (七)積極辦理第103、105期市地重劃區作業，實踐公共設施用地解編還地於民，開闢綠地、公園及停車場，提供更多休憩空間，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八)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適度增加土地供給，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 (九)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健全地籍管理，保障公私產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國土資訊共享，活化國土資產管理，奠定市政建設基礎，杜絕經界糾紛。
- (十)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並提升民眾用路安全及品質，維護管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之農水路，並積極辦理更新工程。
- (十一)推展網路申辦土地登記、不動產移轉一站式申辦措施及地籍異動即時通，提升便民服務效能，以電子化政府服務。
- (十二)落實執行預售屋資訊申報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業務，加強查處非法，積極協處消費爭議；調處不動產糾紛，有效紓減糾紛

訟源，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

- (十三)合理調整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力求全市地價均衡，達成稅賦公平。
- (十四)積極宣導實價登錄法制變革，進行多元行銷；確保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保障民眾權益。
- (十五)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
- (十六)辦理圖籍整合及三圖合一作業，促進地籍圖資全面數值應用管理及精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 (十七)調和業佃權益，健全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益；謹慎核處外國人依法購置及移轉不動產權利。
- (十八)協助府內外需地機關辦理土地之徵收及撥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積極清理屆期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以維民眾權益。
- (十九)積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籍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並加強土地使用管制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二十)擴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維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發展地理資訊共通平台及三維地籍應用平台，提供便捷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